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〔2023〕175号

丹凤县商山红葡萄酒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7869979256

法定代表人：罗铁柱

地址：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商镇桃园村

我局于2023年11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2023年8月26日进行过生产活动并记录有生产台账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记录不全面不规范，存在未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丹凤县商山红葡萄酒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，法定代表人罗铁柱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厂长赵海侠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3年11月8日由该公司厂长赵海侠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高阳，证明违法主体）

2. 2023年11月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，2023年11月8日该公司厂长赵海侠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高阳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环境管理台账复印件3张（2023年11月8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高阳调取，证明该公司环境管理信息台账制作不规范）；

4.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（2023年11月8日由该公司厂长赵海侠提供，证明该公法人与厂长赵海侠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：“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

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、内容和频次，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量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一）项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。”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7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，规范记录环境管理台账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1月17日

